

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负责人：

填报人：刘思彤

联系电话：82918333-2619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福财〔2024〕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3年政府性基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概况介绍

（一）项目介绍

1. 项目类型

2023年，我局涉及的政府性基金项目2个，为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对口支援和协作专项资金，其中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为2023年度新增项目，对口支援和协作专项资金为延续性项目。

2. 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与河源、汕尾、汕头、潮州、惠州市对口帮扶协作工作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深对组〔2023〕1号）、《中共深圳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圳市残联关于做好残疾人对口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残发〔2021〕148号）等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对口支援和协

作交流的号召，通过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旨在帮助这些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其经济社会发展。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 年，我局共涉及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对口支援和协作专项资金 2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

一是和平县大坝镇阳明客乡古村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项目，主要为打造游客服务中心、导览系统、生态停车场等提升景区配套设施和景点的建设。

二是福田－博罗共建现代产业园（罗阳）博深大道、博福大道建设项目，主要为建设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电气工程以及绿化工程等相关附属工程。

三是委托望家欢集团运营福田区对口帮扶地区农产品展销中心及给予 2023 年至 2025 年场地租金项目，主要承担负责“展销中心”的日常运营管理和开展乡村振兴，以及对口帮扶农特产品展销中心租金补贴等工作。

四是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相关工作项目，主要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补短板工作，包括防止返贫、厕所革命、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美丽乡村建设以及省市乡村振兴相关活动等工作。

（三）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性基金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938 万元，指标金额为 7,38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307.28 万元，资金使

用率达 98.91%，较好完成当年任务。具体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表（按二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支出数
1	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	0.00	6,000.00	6,000.00
2	对口支援和协作专项资金	1,938.00	1,388.00	1,307.28
合计		1,938.00	7,388.00	7,307.28

2023 年用于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共计 6,000 万元，主要用于河源和平县、惠州博罗县、潮州湘桥区对口帮扶协作专项工作，实际支出 6,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023 年用于对口支援和协作专项资金共计 1,388 万元，其中 2022 年福田区支持马山县残联儿童康复中心购置残疾人辅助器具资金经费 3.03 万元；2023 年对口帮扶广西南宁市隆安、马山、上林 3 县残疾人项目建设（区残联）经费 28.2 万元；2023 年福田区支持和平县大坝镇、彭寨镇、林寨镇社区康园中心建设资金 18.46 万元；2023 年乡村振兴建设资金经费 78.31 万元；福田区对口帮扶地区第二展销中心运营支持经费 88 万元；福田区对口帮扶地区农产品展销中心租金支持经费 72 万元；福田区消费扶贫产品展示中心租金及运营支持 100 万元；驻镇帮镇扶持专项资金经费 1000 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 1,307.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18%。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1. 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

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执行率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2. 对口支援和协作专项资金

该项目自评得分 99.42 分，其中执行率得分 9.42 分，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执行率未达 100%，导致预算执行率及成本指标有所扣分。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2023 年，从完成情况来看，两个项目均按预期计划开展，基本完成了设定的相关绩效目标，未出现与预期存在较大偏差现象，有助于促进福田区产业升级和转型，也能为对口帮扶地区带来经济上的实质性帮助，推动其经济社会发展，具体如下。

（一）政策决策情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以及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的重要部署，根据《深圳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与河源、汕尾、汕头、潮州、惠州市对口帮扶协作工作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深对组〔2023〕1 号）、《中共深圳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圳市残联关于做好残疾人对口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残发〔2021〕148 号）等

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对口支援和协作交流的号召，设立本项目。项目旨在帮助帮扶地区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助力乡村振兴，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二）政策执行情况

1. 制度措施保障、职责分工情况

（1）制度保障情况

为加强我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我局制订《福田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职责分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的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制定、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的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内部监管；负责组织区派驻前方工作组拟定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管理办法）；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按年度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报区财政局；负责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区派驻前方工作组或受援地，并监督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负责组织区派驻前方工作组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配合区财政局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负责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

求，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审定专项资金年度支出和项目计划。建立健全项目台账制度，内容应包括项目台账、责任台账、档案台账，掌握项目进展、资金使用进度等情况；负责向区政府呈批有关项目计划及有重大调整的项目计划。

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如下：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区派驻前方工作组等部门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组织协调和预算审核，保障专项资金需求，下达资金指标；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

区派驻前方工作组主要职责如下：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拟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应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征求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意见后审定实施；以受援地政府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清单等文件为依据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审核；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内容应包括项目台账、责任台账、档案台账，掌握项目进展、资金使用进度等情况，督促当地政府依法依规使用专项资金，拟定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应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备案；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区财政局和审计部门等每年完成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数据统计等工作，

并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报告；负责会同受援地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编制项目计划，按程序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审定，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经受援地县委县政府或领导小组直接审定项目计划的应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备案；负责按照审定后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收集统计资金拨付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原则上每季度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报送。

2. 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产出方面，支持帮扶地区数量达到 3 个，对口支援覆盖率达 100%，帮扶资金拨付及时进行发放，项目总体支出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未出现超支现象。效益方面，经济效益显著促进当地产业等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显著改善当地民生。满意度方面，受援地区人民对帮扶工作满意度均达 90% 以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帮扶地区数量	≥ 3 个	3 个
	质量指标	对口支援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70%—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产业等经济发展促进程度	显著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民生改善程度	显著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地区人民对帮扶工作满意度	≥ 90%	93%

3. 对口支援和协作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产出方面,支援地区数量达到5个,对口支援覆盖率达100%,资金拨付及时进行发放,项目总体支出成本有效得到控制,未出现超支现象。效益方面,积极推动各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新进展。满意度方面,使用部门满意度均达90%以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表2-2。

表 2-2 对口支援和协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援地区数量	5个	5个
	质量指标	对口支援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4.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各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新进展	积极推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95%

(三)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完善财务收支管理和监督,我局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对口支援和协作专项资金的管理参照《福田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

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行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行采购项目操作指引》等制度执行，其中包括预算管理制度、收入与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编制申请流程，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有效确保了预算依据充分性、预算编制完整性、预算项目论证结果可行性；支出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经费支出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我局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支出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我局将按照各类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管理，定期对政府性基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附件1: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用途	政府性基金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89,1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0,0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60,000,000.00		其他资金（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与河源、汕尾、汕头、潮州、惠州市对口帮扶协作工作行动方案（2023—2025年）》（深对组〔2023〕1号）文件要求，我区结对帮扶河源和平县，惠州博罗县，潮州湘桥区，帮扶资金主要用于帮扶河源和平县，惠州博罗县，潮州湘桥区三地产业、就业、人才、科技、民生等领域帮扶协作工作与项目。突出推动与三地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和营商环境共建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深化老区苏区合作、驻镇帮镇扶村、深度协作等领域帮扶协作，同时增强对口地区发展内生动力，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区域协调发展。				
项目用途	根据《深圳市与河源、汕尾、汕头、潮州、惠州市对口帮扶协作工作行动方案（2023—2025年）》（深对组〔2023〕1号）文件要求，我区结对帮扶河源和平县，惠州博罗县，潮州湘桥区，同时，各区财政按每年每县（市、区）不少于2000万元安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就业、人才、科技、民生等领域帮扶协作工作与项目。2023年我区支援三地财政资金6000万元（每县2000万元）。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元）	0.00		采购品目	/	
项目总(中期)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关于稳外贸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应对复杂严峻的国际贸易形势，做好区内稳外贸外资工作。目前我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仅177家，全市占比不足5%，总体数量较少。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通过各项优质中小企业赋能活动，引导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为我区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运行质量高、经济效益好、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中小企业，以增强我区专精特新企业整体实力，助力我区加快打造中央创新区。				
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国家考核指标任务，全面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强化区域协作合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为各对口受援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展现福田作为、作出福田贡献，显著促进当地产业等经济发展，显著改善当地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目标	数量	支持帮扶地区数量	≥3个	3个	无偏差
	质量	对口支援覆盖率	100%	100%	无偏差
	成本	成本控制率	70%-100%	100%	无偏差
	时效	帮扶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无偏差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当地产业等经济发展促进程度	显著	100%	无偏差
	社会效益	当地民生改善程度	显著	1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偏差
	满意度	受援地区人民对帮扶工作满意度	≥90%	93%	无偏差

附件2: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对口支援和协作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用途	政府性基金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46,380,000.00		本年度项目 金额(元)	13,880,000.00	
财政拨款资 (元)	13,880,000.00		其他资金 (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 资金(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 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旨在通过财政支持，促进福田区与受援地区的深度合作与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同时完成广东省委省政府、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各项任务指标，推动各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新进展。				
项目用途	1. 2022年福田区支持马山县残联儿童康复中心购置残疾人辅助器具资金； 2. 2023年对口帮扶广西南宁市隆安、马山、上林3县残疾人项目建设（区残联）； 3. 2023年福田区支持和平县大坝镇、彭寨镇、林寨镇社区康园中心建设资金； 4. 福田区对口帮扶地区第二展销中心运营支持； 5. 福田区对口帮扶地区农产品展销中心租金支持； 6. 福田区消费扶贫产品展示中心租金及运营支持； 7. 驻镇帮镇扶持专项资金。				
固定资产采购 金额(元)	0.00		采购品目	/	
项目总(中期) 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关于稳外贸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应对复杂严峻的国际贸易形势，做好区内稳外贸外资工作。目前我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仅177家，全市占比不足5%，总体数量较少。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通过各项优质中小企业赋能活动，引导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为我区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运行质量高、经济效益好、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中小企业，以增强我区专精特新企业整体实力，助力我区加快打造中央创新区。				
年度绩效 目标	做好乡村振兴工作谋划，充分发挥福田的优势，打造可持续、生态优、高质量的福田对口帮扶模式，同时按照广东省委省政府、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统一部署，将对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进行规划、做好充分准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目标	数量	支援地区数量	5个	5个	无偏差
	质量	对口支援覆盖率	100%	100%	无偏差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4.18%	无偏差
	时效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及时	100%	无偏差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偏差
	社会效益	推动各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新进展	积极推动	1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偏差
	满意度	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95%	无偏差